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1363)

**經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採納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1. 管理委員會是根據2019年10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而成立。

成員

2.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擔任。
3. 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經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管理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4. 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員將自動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5. 管理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管理委員會之秘書。

召開會議

6. 管理委員會的任何一名成員可提請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
7.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位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8. 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會議成員同意後方可通過。只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可以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投票。
9. 在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由當時的全體管理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獲通過的管理委員會決議案。
10. 行政總裁有權制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管理委員會提供充足數據，以令管理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數據必須完整可靠。倘管理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數據，則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管理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職責及權限

12. 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日常行政管理、營運及管理。其權力及責任包括：
- (a) 代表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權力，在有關委員認為對履行管理委員會職責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數據及解釋；
 - (b) 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c) 制定規範及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政策、規則、規例、指引及程序；
 - (d) 確保本集團業務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開展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e)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附帶福利（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除外）；
 - (f) 審閱及釐定包括本公司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高級經理等在內的人員變動（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由提名委員會決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除外）；
 - (g) 代表董事局批准在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幕消息公告、翌日披露報表或有關突發事項（如認為合適）；

- (h) 代表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i) 因應本集團的需要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銀行貸款及／或金融工具；及
 - ii)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授予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 (i) 管理委員會無權批准任何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須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刊發本公司公告的交易或事宜等）。
- (j) 管理委員會將向任何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授予所有或部分權力或撤銷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授權。
- (k) 處理由董事局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14.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管理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各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15. 管理委員會須令董事局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6. 管理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其他

17.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8. 管理委員會有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管理委員會認為必需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